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2020 年 4 月 22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3,036,812.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4%。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99,686,162.2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3,036,812.5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071,633.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水电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电力投资建设稳步推进。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大局，持续纵深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挖电能替代潜力，落实国务院一般工商业降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企业用电潜力，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致力打造成为一流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同时，在遂宁城区范围内拥有完整的自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公司自来水来源为所属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 100%，供水市场占有率 90%以上。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和自来水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经营稳健，运作规范，公司质量稳步提升，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1 亿左右，最近三年同期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6.07%。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电、水网络质量不断增强，前三年电、水网络固定资产平均投资达 1.14 亿元，电、水网络维护平均支出达 1.81 亿元。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总投资将达 4.04 亿元，经营活动收到现金预计 18 亿元，经营活动所需现金预计为 16.82 亿元，资金需求量将达 2.86 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产密集型基础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2、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公司必须主动作为，积极适应电改，拓展市场空间，以保持公司在供区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3、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投资 11,918.00 万元，用于新建永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和唐家 35kV 输变电工程。

2、投资 2,331.00 万元，用于新建 10kV 配套出线 10 项，主要包括：110kV 金家沟变电站 10kV 配套出线新建工程（金 03~04 线）、窑湾 110kV 变电站至中环线金龙处交界处 10kV 电缆线路新建工程（湾 16 线）、天星坝 110kV 变电站至机场中路 10kV 架空线路新建工程等项目。

3、投资 840.00 万元，用于新建变电站 10kV 出线土建 3 项，主要包括：新建 110kV 金家沟变电站 10kV 配套出线土建工程、唐家 35kV 变电站配套出线土建工程、明霞 110kV 变电站 10kV 出线土建新建工程。

4、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新建运维中心及生产和辅助用房。

5、投资 13,171.30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投资 46 项。主要包括：黄连沱右岸岸坡水毁修复改造、35kV 线路改造、110kV 南北线改造、10kV 遂南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老旧弃管小区改造、农网改造等项目。

6、投资 253.35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投资，主要为综合数据网安全探测及监控系统建设；二次安全防护系统改造；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改造等。

7、投资 1,862.48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零购投资。主要包括购置龙凤水电站进水工作闸门、启闭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器具和生产车辆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20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增长 2.46%（达到 22.66 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 2.35%（达到 4,100 万吨）。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1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20.20 亿千瓦时，金额 71,00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 0.80 亿千瓦时，金额 1,60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安全隐患、因环境整治拆除、丧失功能且无修复价值的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该批固定资产原值 613.18 万元，累计折旧 558.86 万元，资产净值 54.3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净额 54.32 万元。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54.32 万元（未预计残值收入，未考虑后期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实施基建、技改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40,376.1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 25,089.00 万元，技术改造 13,171.30 万元，固定资产零购 1,862.48 万元，信息化投入 253.35 万元。

2020 年度投资方案为全年总计划，已包含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迎峰度夏重点项目投资 4,583.57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可在投资计划总额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个别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4%。上述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遂宁市电力物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57.73 万元，对新疆诺尔矿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652.95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共计 2,710.6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债权账龄较长，公司长期追收无果；同时，上述欠款单位已注销，预计后期无收回可能性，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金融服务，公司预计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0.95 亿元。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更生、蒋毅、赵雄翔、邓齐明回避了表决。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上述交易所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312.75 万元。本次自来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在子公司和公司合并层面，均将增加在建工程 1,111.41 万元，增加预计负债 1,312.75 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201.34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201.3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程序合法、有效，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王更生、向道泉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更名为纪委办公室（合规审计部），并对职能职责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一）设立 15 个部室。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策划部、生产技术部、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建设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物资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互联网办公室、产业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办公室（合规审计部）。

（二）设立 5 个中心。分别为：综合服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运维检修中心、计量中心。

（三）设立 5 个分公司。分别为：发电分公司、渠河运行维护分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安居供电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数据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2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5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永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购、售电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核销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金融服务，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的需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2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558 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6,853.46	8,448.10	-18.88
自发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722.58	8,311.19	-19.11
售电量（万千瓦时）	50,800.77	54,230.16	-6.32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6146	0.6523	-5.78

二、本公司持有 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所属的炉城电站（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 1.38 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客户。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985.89	1,174.06	-16.0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948.20	1,152.58	-17.73
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0	0	0
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的比例（%）	0	0	0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2993	0.3010	-0.56

三、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售水情况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吨）	945.51	924.51	2.27
售水均价（元/吨）（不含税）	2.17	2.15	0.93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1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2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鑫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京鑫公司诉求判令被告自来水公司支付诉争工程竣工结算款 1,259 万元及违约金 597 万元。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 09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来水公司按法院确定的工程造价支付余下工程款 1,043.37 万元及违约金。自来水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起上诉，鉴于最终上诉结果的不确定性，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来水公司拟计提预计负债 1,312.75 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在子公司和公司合并层面，均将增加在建工程 1,111.41 万元，增加预计负债 1,312.75 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201.34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201.34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遵循谨慎性的会计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 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余额：72.3782 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为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邦"）以其持有的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名城福建将持有的福州凯邦 100%的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9-021、2019-023 和 2019-03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07,506.70	1,314,741.73
负债总额	959,119.94	960,470.89
净资产	348,386.76	354,270.84
营业收入	306,917.69	158,757.51
净利润	50,732.78	5,752.66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名城福建与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名城港湾三区 2 期"的项目开发和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为保证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相关各方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文件，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邦以其持有的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名城福建将持有的福州凯邦 100%的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37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得投资"）、亿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厚有限"）、泰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香港"）、耀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桦有限"）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591,078 股，8,079,166 股，5,233,167 股、6,817,4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下称"公司总股本"）138,713,534 股的 6.91%、5.82%、3.77%、4.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 4,161,405 股，4,161,405 股，4,161,405 股、4,161,405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91,078	6.91%	IPO 前取得：9,591,078 股
亿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79,166	5.82%	IPO 前取得：8,079,166 股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233,167	3.77%	IPO 前取得：5,233,167 股
耀桦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817,412	4.91%	IPO 前取得：6,817,4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16140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71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4270 股	2020/5/20 ~ 2020/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亿厚有限公司	不超过：416140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71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4270 股	2020/5/20 ~ 2020/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416140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71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4270 股	2020/5/20 ~ 2020/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耀桦有限公司	不超过：416140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71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74270 股	2020/5/20 ~ 2020/1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承诺如下：

（1）在进行减持时，预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价格未达预期，本公司将暂缓减持或调整减持股数。

（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以上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